



证券代码 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09号文《关于核准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5,578,156.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4,421,843.7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1469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现拟对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场地建设方式进行部分调整。

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变更情况
1.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建设方式进行调整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地位于番禺区工业新城北临工业区,总投资额5,307万元,除土地使用权购置费150万元已由自有资金投入,以及项目建成后投入的技术开发费用865万元外,其余总投资额中的4,292万元计划由募集资金投入。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研发中心的基础设施和试验设备、研发所需硬件软件设备的购置。
考虑到研发场地的利用效率、公司产品研发的实际需求及特殊性,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研发中心大楼由原来的五层框架结构建筑改为高层厂房设计,总建筑面积由原来的7500平方米调整为7050平方米。该厂房、试验厂将联合建造,并与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联合厂房”进行连接。上述建设用房均建设于番禺区南村街红门村(德胜工业园(2010年)801649号)地块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418.3万元,其中研发中心大楼9.8万元,试验厂房362.50万元。
2.募投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调整的具体情况
2013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机械行业也受到了巨大的冲击,整体呈现较为低迷的形势,中国轴承行业也出现明显回落。公司目前暂用现有办公大楼及研发设备进行技术研发工作,自主研发试车间更为优越,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3.募投项目的研发场地建设方式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方式调整是通过综合考虑研发场地的利用效率、公司产品研发的实际需求及特殊性的基础上,虽然造成了项目实际建设的影响,但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更好地利用了募集资金,保证投资项目实际质量。募投项目的建设方式的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方式部分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其他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的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的调整。

四、董事会意见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场地建设方式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研发场地建设方式进行调整,研发中心大楼调整为研发试验车间,建筑面积调整为7050平方米。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调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的事项,已经经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调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的事项是综合考虑研发场地的利用效率、公司产品研发的实际需求及特殊性的基础上,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调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的事项已经申科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科”)的持股比例将由80%增加至100%。
一、交易概述
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上海申科80%股权,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更好地实施市场战略布局,公司决定以人民币1,938万元收购谢顺华持有的上海申科2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申科100%的股权。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2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250万元,经营范围:滑动轴承、轴瓦、电机机件加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九干路99号2号。
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1. 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的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初步评估上海申科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为9,691.28万元,最终以结果以确定的评估报告为准。

四、股权转让的定价
1. 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的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初步评估上海申科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为9,691.28万元,最终以结果以确定的评估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全体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经与全体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意见;
4. 保荐机构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4-001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10月24日,燃气集团提前归还了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时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和2013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5号)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45号)。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4-00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已完成2014年度第一期3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缴款日为2014年1月14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华泰CP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409010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416001
发行首日 2014年1月13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期 2014年1月14日 兑付日期 2014年4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票面利率 6.05%
有效发行总额 53.0亿元 投标倍数 1.77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5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4-002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00万元—10500万元 5782.1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4元—0.44元 0.2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中高档大型客车销量增加,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5日

股票简称:苏州精工 股票代码:300238 公告编号:2014-00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2日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32000664),发证时间为2010年6月13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在有效期内,公司所得税按15%的比例征收。
2013年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并于近期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2000223,发证时间为2013年9月25日,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于2013年已根据相关规定申报15%的税率并进行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于2013年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股票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0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已完成2014年度第一期18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缴款日为2014年1月13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兴业证券CP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88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409006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426001
发行首日 2014年1月10日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起息日期 2014年1月13日 兑付日期 2014年4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8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8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 票面利率 6.15%
有效发行总额 44.8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数 2.49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场地建设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进行调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09号文《关于核准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5,578,156.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4,421,843.7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1469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现拟对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场地建设方式进行部分调整。

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变更情况
1.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建设方式进行调整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地位于番禺区工业新城北临工业区,总投资额5,307万元,除土地使用权购置费150万元已由自有资金投入,以及项目建成后投入的技术开发费用865万元外,其余总投资额中的4,292万元计划由募集资金投入。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研发中心的基础设施和试验设备、研发所需硬件软件设备的购置。
考虑到研发场地的利用效率、公司产品研发的实际需求及特殊性,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研发中心大楼由原来的五层框架结构建筑改为高层厂房设计,总建筑面积由原来的7500平方米调整为7050平方米。该厂房、试验厂将联合建造,并与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联合厂房”进行连接。上述建设用房均建设于番禺区南村街红门村(德胜工业园(2010年)801649号)地块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418.3万元,其中研发中心大楼9.8万元,试验厂房362.50万元。
2.募投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调整的具体情况
2013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机械行业也受到了巨大的冲击,整体呈现较为低迷的形势,中国轴承行业也出现明显回落。公司目前暂用现有办公大楼及研发设备进行技术研发工作,自主研发试车间更为优越,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3.募投项目的研发场地建设方式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方式调整是通过综合考虑研发场地的利用效率、公司产品研发的实际需求及特殊性的基础上,虽然造成了项目实际建设的影响,但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更好地利用了募集资金,保证投资项目实际质量。募投项目的建设方式的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方式部分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其他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的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的调整。

四、董事会意见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场地建设方式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研发场地建设方式进行调整,研发中心大楼调整为研发试验车间,建筑面积调整为7050平方米。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调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的事项,已经经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调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的事项是综合考虑研发场地的利用效率、公司产品研发的实际需求及特殊性的基础上,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调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的事项已经申科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科”)的持股比例将由80%增加至100%。
一、交易概述
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上海申科80%股权,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更好地实施市场战略布局,公司决定以人民币1,938万元收购谢顺华持有的上海申科2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申科100%的股权。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2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250万元,经营范围:滑动轴承、轴瓦、电机机件加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九干路99号2号。
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1. 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的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初步评估上海申科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为9,691.28万元,最终以结果以确定的评估报告为准。

四、股权转让的定价
1. 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的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初步评估上海申科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为9,691.28万元,最终以结果以确定的评估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全体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经与全体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意见;
4. 保荐机构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4-001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10月24日,燃气集团提前归还了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时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和2013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5号)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45号)。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4-00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已完成2014年度第一期3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缴款日为2014年1月14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华泰CP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409010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416001
发行首日 2014年1月13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期 2014年1月14日 兑付日期 2014年4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票面利率 6.05%
有效发行总额 53.0亿元 投标倍数 1.77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5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4-002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00万元—10500万元 5782.1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4元—0.44元 0.2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中高档大型客车销量增加,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5日

股票简称:苏州精工 股票代码:300238 公告编号:2014-00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2日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32000664),发证时间为2010年6月13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在有效期内,公司所得税按15%的比例征收。
2013年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并于近期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2000223,发证时间为2013年9月25日,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于2013年已根据相关规定申报15%的税率并进行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于2013年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股票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0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已完成2014年度第一期18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缴款日为2014年1月13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兴业证券CP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88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409006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426001
发行首日 2014年1月10日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起息日期 2014年1月13日 兑付日期 2014年4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8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8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 票面利率 6.15%
有效发行总额 44.8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数 2.49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六、其它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收购完成后,上海申科管理层人员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不受大的调整,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结构的调整,上海申科得到了公司长期运营急需的资金和公司强大的营销网络,迎来发展壮大的良机,实现了产业整合,有助于提高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申科10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即前述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先志先生主持,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的3,245.54万元(含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设备质保金保证金76,04万元(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决定以人民币1,938万元收购谢顺华持有的上海申科20%的股权。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采用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于2014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2月11日下午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2月11日上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15:00至2014年2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7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或两种方式,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2月7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但须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及其他人员。
二、本次会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刊登在2014年1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投资者合法资料来源。
(二)、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终止“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1. 登记时间:2014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投票上请同时参加股东大会“群”群。
(二)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或出席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 委托他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2月10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名称 申科股份
买入价格 1元
申报上限 1000股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的议案》。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决定以人民币1,938万元收购谢顺华持有的上海申科20%的股权。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2月11日下午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2月11日上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15:00至2014年2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7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或两种方式,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2月7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但须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及其他人员。
二、本次会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刊登在2014年1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投资者合法资料来源。
(二)、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终止“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1. 登记时间:2014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投票上请同时参加股东大会“群”群。
(二)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或出席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 委托他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2月10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